

2021 年度张家港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依法治市科(综合法规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行政复议立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证律师管理科、法律援助管理科、政治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决算) 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决算) 2 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昂扬斗志，一手抓教育整顿，一手抓工作开展，紧抓快干开启“十四五”新征程，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创新实践中积极贡献司法力量。

一、2021 年工作总结

（一）聚焦依法治市主线，全面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

一是统筹布局依法治市。积极开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活动，谋划未来五年工作蓝图，修订考核细则，实行短板弱项清单动态管理，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推行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开展 45 个“关爱民生法治行”项目，运用法治手段办好民生实事。出台《张家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完成涉及长江流域、外商投资和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出台《张家港市重大民生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实施办法》，实现重大民生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工作全覆盖。在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活动中，我市获评先进地区、“全力构建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体系”获评优胜项目。我市“创新探索新时代行政执法的张家港样本”被推荐申报 2021 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候选项目（全省仅 5 家）。

二是高位谋划“八五”普法。制定“八五”普法规划，科学

部署“八五”普法工作。梳理 136 项重点普法工作，制定“三单两书”制度，完善考核评估和激励机制，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民法典宣传“十百千万工程”“家在长江边·共护长江美”等活动，共建普法大格局。高标准打造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做优“法润沙洲”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创新“庭审直播普法公开课”“常晓法”普法志愿服务项目，繁荣法治文化建设。突出“三治融合”发展，培育 1082 名“法律明白人”，善港村先后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

三是规范推进依法行政。修订编制工作规范，探索“区块链+公证”全过程记录模式，培育执法规范化建设品牌，组织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案卷评查和重点领域专项督查，梳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案件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我市成为司法部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地区。落实涉企“免罚轻罚”制度，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苏州首发四个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市镇两级行政执法案件协调协作机制，探索构建“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镇（街道）”执法监督模式。年内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通过苏州验收评估。

（二）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是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重要节点、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出台管理办法确定人民调解队伍长期发展规划，引入第三方审查机制规范个案补贴经费发放。优化驻法

院调解工作室运行机制，提升诉前调解案件承办能力。推进辅警、网格员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广“苏解纷”小程序，有效实现矛盾纠纷提前介入、基层化解。全年矛盾纠纷化解数预计达 3.2 万件。

二是强化特殊人群帮扶管控。通过“十条禁令”“三包”责任书、矫正对象法定不批准出境通报备案等举措，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开展重点案件评查、交叉检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开展“智慧矫正中心”第三方评估，做好创建准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制度，建立每日排查回访机制，同步纳入公安列管。运用 12348 客户端预约监狱远程会见，今年成功发起 357 起。树立后续照管典型培育对象，开展“平安关爱”行动，后续照管率和操守保持率 100%。开展“感念党恩护苗逐梦”活动，截至 10 月底累计帮扶贫困特殊人员家庭及未成年子女 27 名，累计资助 30800 元。

三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改革的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出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完成行政复议职责的统一行使。结合复议、诉讼中发现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在全市各区镇开展巡回培训，提高区镇综合执法能力。截至 10 月底，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72 件，审结 61 件；市政府新增行政诉讼案件 32 件，无败诉情形，负责人出庭率继续保持 100%。

（三）坚持助企惠民导向，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质效

一是持续加大法律服务供给。启动“企业成长·法典相伴”活

动，30 个法治课程供企业点单。开展“律政先锋·百名党员律师进千企”服务、对接 29 家商会、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组建涉企综合法律咨询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积极参与企业合规建设试点工作，相关经验获司法部肯定推广。实施劳模法律服务项目、设立“律师公益岗”志愿服务项目，纳入市文明办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工作范畴。举办“律师大讲堂”、首届青年律师培训等活动，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法律服务行业规范从业。

二是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参与起草《江苏省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负面清单试点工作评估指引》和《全国法律援助负面清单评估报告》，推动法律援助负面清单试点工作有效开展。完善公检法司部门联络机制，促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推出实习律师进法援学习实践制度、细化援助律师管理制度，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开展法律援助“七进”活动，拍摄公益宣传片，持续扩大法律援助知晓率。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表现突出单位。

三是持续实施法治惠民项目。在锦丰、南丰两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法律明白人”，选拔队伍定期培训，制定监测指标。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推动与网格员结对共建，引导律师下沉网格开展服务。探索“区块链+金融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推出公证便民服务十项举措，改善群众体验。

（四）紧扣队伍作风建设，全面树立司法行政新风貌

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通过政治轮训、专题讲座、电影教学、实景参观、知识竞赛等形式，确保学习内容、时间、人员、效果“四落实”。通过自查自纠、重点案件评查、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三个规定”宣讲、“政治忠诚”剖析等方式，严格落实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建立健全 29 项制度，促进教育整顿成果及时转化，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在全系统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及“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部署实施“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律政先锋·伴企成长”等 8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及 21 个“惠民利民微实事”项目，推动党员干部下基层，进一线，贴身服务基层群众，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切实的法治需求。

二、现存问题与不足

一是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力度不足。基层依法治理实践运用有待深化，各镇区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法治文化活动策划开展等方面的投入和推动力度有较大差距。在推进“一镇一法治文化中心阵地”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镇区阵地年久陈旧、面积不足、设施落后等问题。全社会普法氛围营造需进一步深化，“媒体矩阵”普法模式尚未全面覆盖，各部门单位联合普法、规模普法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需进一步提高。在今年的社区矫正重点案件评查过程中，虽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但信息填写错误、文书资料不全、管理教育记录不规范、文书签名盖章或签署意见不规范、台账管理不规范等瑕疵依然存在，需要在之后的工

作中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和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工作无死角、无漏洞。

三是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供给不匹配。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尚未能实现有效覆盖，存在经费不足、服务水平不高、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基层受人员编制等限制，投入到法律援助的资源有限，导致法律援助供给和需求之间矛盾较为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律援助制度的深入宣贯。

三、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市司法局将以党代会精神为行动指南和实践指向，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更加扎实有力地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创新发展，以法治厚植发展优势，为我市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持统筹协调，推进法治建设争先进位

一是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积极培育特色亮点品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与责任落实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委托第三方进行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对反映的突出问题推动整改提升。重点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并动态管理，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决策质效。

二是守正开新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落实“三单两书”制度，压实机关单位普法责任。发挥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作用，举办菜单式讲座，策划“法润沙洲”普法项目。举办“法治文化月”“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营造社会学法守法氛围。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开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三是依法行政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加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拓宽监督渠道，整合监督力量，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力度，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协调监督。深化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动态增补、调整合规清单。制定现场执法操作指引及执法规范用语，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坚持创新发展，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一是构建完善协同高效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全面推进非诉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市、镇、村三级非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和法院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工作规范。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建立综合型人民调解专家库，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打造高素质调解员队伍。

二是加强管教促进特殊人群“再社会化”。全力打造管理智慧化、数据一体化、指挥集成化的“智慧矫正中心”。充分发挥锦丰镇三亩甜农业阳光帮扶基地职能，有效解决“三无”“三假”及就业困难等刑满释放人员安置难问题，帮助引导特殊人群再次融入社会。

三是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协调落实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场所设施、经费保障等改革要求，确保在《行政复议法》修订实施前，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机制，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强市政府被诉案件应诉工作，确保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继续保持 100%。

（三）坚持优质高效，加速法律服务提档升级

一是助企惠民擦亮法律服务优质品牌。强化律师人才引进、两公律师和青年律师培养等工作，不断提升律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拓展“公益+党建”服务模式，加速“律政先锋·伴企成长”项目实施进程，加大企业合规建设律师参与力度。指导公证处拓展业务领域，开展组合式服务，培育业务增长点，扩大工作覆盖面，提高服务便捷度。

二是部门联动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完善部门联络机制，做好公安局值班律师工作站、看守所法律援助站建设，扎实推进认罪认罚具结工作。深挖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定期开展疑难案件讨论会、案件质量评估会，提升法律援助人员业务水平。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整合各方资源优化服务。

三是对接网格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发力。优化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资源配置，升级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研发村（社区）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建立网格员矛盾纠纷定期排查机制和入户巡查机制，实时掌握网

格内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建立“法律明白人”动态管理机制，打造一支学得快、担得起、抗得住、融得进的“法律明白人”工作队伍。

（四）坚持固本培元，筑牢干事创业坚实基础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不断增强队伍整体的政治认知力、免疫力。进一步抓严队伍作风建设，注重抓早抓小，及时纠偏正向，用好第一种形态，不放松后三种形态，确保队伍不变质。进一步完善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努力营造敢于担当、敢于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09.0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6.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19.04	本年支出合计	4,67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678.14	总计	4,678.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19.04	4,61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9.93	3,749.93						
20406	司法	3,749.93	3,749.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949.44	1,949.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24	138.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1.03	271.03						
2040605	普法宣传	664.63	664.6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6.40	436.4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0	9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0.20	20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1	31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2	29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7	19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5	102.15						
20808	抚恤	15.89	1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9	1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90	55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90	55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38	13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51	417.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78.14	2,863.52	1,81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9.04	1,994.41	1,814.62			
20406	司法	3,809.04	1,994.41	1,814.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994.41	1,994.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7		152.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1.03		271.03			
2040605	普法宣传	664.63		664.6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6.40		436.4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0		9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0.20		20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1	31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2	29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7	19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5	102.15				
20808	抚恤	15.89	1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9	1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90	55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90	55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38	13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51	417.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81.01	3,781.0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1	312.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6.90	556.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19.04	本年支出合计	4,650.12	4,650.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650.12	总计	4,650.12	4,650.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50.12	2,835.50	1,81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1.01	1,966.39	1,814.62
20406	司法	3,781.01	1,966.39	1,814.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966.39	1,966.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7		152.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1.03		271.03
2040605	普法宣传	664.63		664.6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6.40		436.4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0		9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0.20		20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1	31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2	29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7	19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5	102.15	
20808	抚恤	15.89	1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9	1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90	55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90	55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38	13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51	417.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5.50	2,669.50	16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0.45	2,570.45	
30101	基本工资	171.94	171.94	
30102	津贴补贴	921.58	921.58	
30103	奖金	533.01	533.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8.84	18.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17	19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15	102.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1	40.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4	8.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38	139.3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53	44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0		166.00
30201	办公费	10.90		10.90
30202	印刷费	0.11		0.1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5		0.45
30206	电费	3.05		3.05
30207	邮电费	2.93		2.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24		2.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0		1.90
30214	租赁费	0.55		0.5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8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1		5.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4		4.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18.25		18.25
30229	福利费	52.10		5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		6.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3		52.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5	99.0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0.47	80.4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89	15.89	
30305	生活补助	2.14	2.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50.12	2,835.50	1,81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1.01	1,966.39	1,814.62
20406	司法	3,781.01	1,966.39	1,814.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966.39	1,966.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7		152.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1.03		271.03
2040605	普法宣传	664.63		664.6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6.40		436.4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0		9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0.20		20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1	31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2	29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7	19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5	102.15	
20808	抚恤	15.89	1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9	1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90	55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90	55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38	13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51	417.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5.50	2,669.50	16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0.45	2,570.45	
30101	基本工资	171.94	171.94	
30102	津贴补贴	921.58	921.58	
30103	奖金	533.01	533.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8.84	18.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17	19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15	102.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1	40.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4	8.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38	139.3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53	44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0		166.00
30201	办公费	10.90		10.90
30202	印刷费	0.11		0.1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5		0.45
30206	电费	3.05		3.05
30207	邮电费	2.93		2.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24		2.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0		1.90
30214	租赁费	0.55		0.5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8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1		5.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4		4.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18.25		18.25
30229	福利费	52.10		5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		6.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3		52.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5	99.0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0.47	80.4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89	15.89	
30305	生活补助	2.14	2.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90	0.00	7.00	0.00	7.00	4.90	4.00	110.00	12.50	0.00	6.99	0.00	6.99	5.51	15.21	57.4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5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7	参加会议人次(人)	1,197
组织培训次数(个)	7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6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0
30201	办公费	10.90
30202	印刷费	0.1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5
30206	电费	3.05
30207	邮电费	2.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0
30214	租赁费	0.5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18.25
30229	福利费	5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82.2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2.2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67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1.94 万元，增长 17.6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678.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61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0.08 万元，增长 19.08%，变动原因：为深化法治张家港建设，更好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新增了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随着法律援助门槛降低，刑事案件全覆盖和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不断增长，追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及业务经费和公调对接人民调解经费，再加上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人员增资等经费变动所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14 万元，减少 39.22%，变动原因：由于财政经费压缩，当年的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各部门经费支出不足。

（二）支出决算总计 4,678.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67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5.04 万元，增长 18.94%，变动原因：为深化法治张家港建设，更好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新增了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随着法律援助门槛降低，刑事案件全覆盖和人民调解

案件数量不断增长，追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及业务经费和公调对接人民调解经费，再加上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人员增资等经费变动所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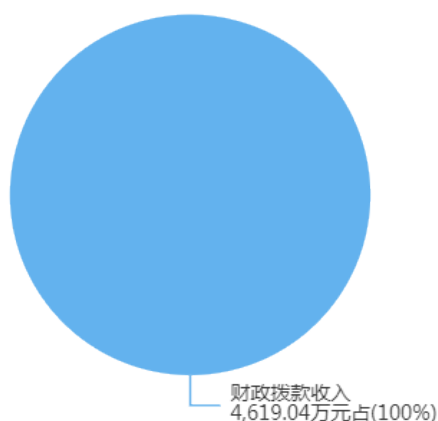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年底财政收回所有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61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9.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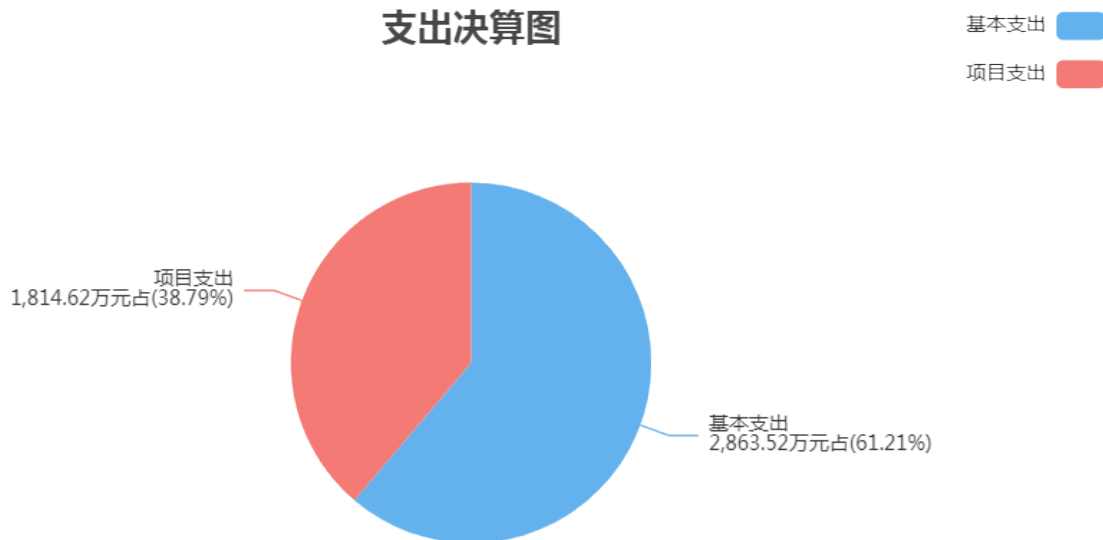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67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3.52 万元，占 61.21%；项目支出 1,814.62 万元，占 38.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65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1.94 万元，增长 17.78%，变动原因：为深化法治张家港建设，更好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新增了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随着法律援助门槛降低，刑事案件全覆盖和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不断增长，追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及业务经费和公调对接人民调解经费，再加上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人员增资等经费变动所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5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45.5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35.43 万元，支出决算 1,96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深化法治张家港建设，更好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新增了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随着法律援助门槛降低，刑事案件全覆盖和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不断增长，追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及业务经费和公调对接人民调解经费，再加上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人员增资等经费变动所致。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9.16 万元，支出决算 15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增加了装备配备经费，本级用于保障正常的设备购置经费以及事改企关爱帮扶资金也有所增长，按照上级装备配备标准给基层司法所（办）配置、更新司法行政装备导致决算数增加。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263.5 万元，支出决算 27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增长追加了人民调解经费，物业人员管理成本费用增加以及机关办公大楼建造年代比较久导致房屋维修维护费用也有所增加。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66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经费，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支付相关工程建设费用。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416 万元，支出决算 4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开展全市刑事案件全覆盖案件数量明显增加，再加上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积压下来的案件导致总体案件数量增加，办案补贴费用也相应增长所致。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补助资金有所增加和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以及新增在线教育平台管理费用所致。

7.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 200.5 万元，支出决算 2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上级要求经常性项目经费在上年基础上有所压减，常规工作在疫情有所缓解的情况下争分夺秒有序展

开。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1.99 万元，支出决算 19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导致经费增加所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 万元，支出决算 10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调整职业年金基数导致经费增加所致。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8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半年 1 名退休老同志去世而产生的死亡抚恤费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7.51 万元，支出决算 13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调低住房公积金基数，以及部分人员调出和 1 名同志退休所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55.45

万元，支出决算 41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调低住房公积金基数，以及部分人员调出和 1 名同志退休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3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5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7.02 万元，增长 18.23%，变动原因：为深化法治张家港建设，更好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新增了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随着法律援助门槛降低，刑事案件全覆盖和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不断增长，追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及业务经费和公调对接人民调解经费，再加上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人员增资等经费变动所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3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变动原因：由于今年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再加上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以及苏州市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推进现场会也安排在我市召开，导致“三公”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92%；公务接待费支出 5.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08%。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上级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继续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规模，并按规定比例保持逐年递减。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9 万元，支出决算 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4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八五”普法开局之年，再加上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以及苏州市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推进现场会也安排在我市召开导致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

出 5.51 万元，接待 24 批次，259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厅法律援助中心、苏州市局高质量发展会议调研，接待苏州市人民调解员技能大赛参赛人员，接待苏州市局民主法治示范村专题调研，接待省厅、苏州市局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工作，接待专题协商行政诉讼案件人员，接待范县司法局调研社区矫正工作，接待省厅“12348 法律服务队”来我市调研，接待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驻点工作组，接待南京栖霞区司法局评查小组，接待苏州市局法律职业考试处颁发证书人员，接待苏州市局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接待丹东司法局参观考察人员，接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教授考察学习人员，接待市人大调研人员，接待苏州市局指导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人员，接待《法治日报》站长，接待苏州市局、常熟市局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调研座谈会人员，接待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及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人员，接待苏州市局颁发 2021 年应届毕业生法律资格证书人员，接待苏州市局调研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人员，接待省司法厅、苏州市局对我市创建省级智慧矫正中心现场验收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1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2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八五”普法开局

之年，再加上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以及省厅的现场会、苏州市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推进现场会也安排在我市召开导致会议费用增加。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7 个，参加会议 1197 人次，开支内容：行政处罚证据管理指导规范专家研讨会、法治建设“十四五”规划起草实地调研会议、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会议、省司法厅组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调研座谈会、我市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资格考试会议、苏州市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推进现场会、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权利事项清单调整座谈会、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专家论证会、苏州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1 年法治建设督查汇报会和“八五”普法启动仪式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10 万元，支出决算 5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市法制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改为网上轮训和培训，青年律师、骨干律师业务能力提升外出培训和专职社工的专职业务培训规模都有所压缩所致。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0 个，组织培训 4653 人次，开支内容：行政执法人员考前集中辅导培训、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2021 年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培训、单位组织机关司法行政队伍法规党史教育整顿政治轮训、单位组织全市首届青年律师训练营培训、组织全市行政执

法人员网上培训、苏州市司法局组织全市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基础培训、依法治市办举办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机关编外人员网上教育平台培训和市矫正中心组织矫正专职工作者与帮教社会工作者业务拓展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 万元，减少 1.44%，变动原因：按照上级和财政有关规定，继续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规模，并按规定比例保持逐年递减所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2.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2.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4,678.14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5.38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78.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